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董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宦國蒼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宦國蒼博士，65歲，現任博智資本有限公司(「博智資本」)之行政總裁。宦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在美國丹佛大學國際學研究生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在美國哈佛大學歐林國際戰略研究中心作博士後研究員。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博智資本之前，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摩根大通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理教授，以及德意志銀行經濟分析師。宦博士現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一年固定任期之委任書，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宦博士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與宦博士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預期宦博士將會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宦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宦博士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於宦博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免除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免除徐國才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免職之理由為徐先生未能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本公司之事務，因此並未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並無知悉徐先生與董事會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亦認為免除徐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謹此歡迎宦博士加入本公司，並就徐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委任及免除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鄭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